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阎良区 2023 年公办学校质量提升
奖补资金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DZC2023—119—07〉

(7包：第一幼儿园、六三〇中学教学设备等)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 方：陕西博悟博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6 月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甲方住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乙方：陕西博悟博学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22号坤元SOHO2号楼9层9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阎良区2023年公办学校质量提升奖补资金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3—119-0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第一幼儿园、六三〇中学教学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数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

2. 地点：阎良区第一幼儿园、阎良区六三〇中学

3. 履约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方式执行。

第三条、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24个月。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价、检测费、装修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税费、其他伴随费用。合同总价款：伍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 566000.00 元）。

2. 支付方式：整体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甲方主管单位划拨时间及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后，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付款申报支付手续。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3 招标文件；

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5 货物清单；



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产品清单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p> <p>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p> <p>开户银行: 工行阎良支行</p> <p>银行帐号: 3700029029026434414</p> <p>电话: 029-86866076</p> <p>签约日期: 2023年6月30日</p>	<p>乙方(盖章): 陕西博悟博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蕾</p> <p>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22号坤元SOHO2号楼9层903室</p> <p>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正街支行</p> <p>帐号: 78690188000164864</p> <p>电话: 18291990137</p> <p>签约日期: 2023年6月30日</p>
<p>鉴证方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号</p> <p>邮编: 710000</p> <p>电话: 029-86673953</p> <p>传真: /</p> <p>代表签字: </p> <p>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6月30日</p>	

